

#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303破申1号

申请人：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申请人：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龙泉常青藤国际花园二期B幢1单元17层1-17-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6H3PXT5。

法定代表人：黄仕文，职务：执行董事。

在强制清算过程中，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以债务清偿方案未获得债权人认可为由，申请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17年3月22日，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目前，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公司登记股东为黄仕文、袁涛。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等。

2020年7月21日，申请人黄仕文以被申请人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本院判决解散后股东之间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0年9月21日，本院作出(2020)黔



0303 强清 1 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黄仕文对被申请人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指定贵州乾锋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制作的债务清偿方案未获得债权人的认可。

本院认为，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故本院对于本案有管辖权。目前，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之规定，本院应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贵州宅中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梦

审 判 员 张 波

审 判 员 张 亚 丽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雨

书 记 员 徐 代 珩

